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陳映喬

林瑞明

一、債務人陳映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如對債務人陳映喬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瑞明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映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陳映喬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瑞明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